

调档函

_____ (人事档案所在部门):

你单位_____同学(同志),身份证号:_____,
考生编号:_____,参加广州中医药大学大学2026年全国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,复试成绩合格,已被我校拟录取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,请于8月10日前将其人事档案寄达我校,以保留拟录取资格,否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。若确有特殊原因,无法如期寄送人事档案原件,需于8月10日前开具《人事档案延期寄送证明》寄送至我校,并最迟于8月31日前将人事档案原件寄达我校。档案寄送注意事项如下:

1. 由档案管理部门整理考生人事档案材料,档案袋外表贴/写有档案材料目录,档案袋密封完好,封口处骑缝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
2. 人事档案袋上需准确标注个人信息。如张三被我校拟录取为基础医学院2026级博士研究生,则其人事档案袋上应标注“基础医学院 2026级博士研究生 张三 人事档案”。

3. 鉴于档案的重要性,档案必须通过中国邮政局EMS档案专用投递或邮局机要通道寄发(寄送单须注明寄送单位名称),且个人档案单独寄送,勿与他人档案材料一起寄送。如考生本人自行携带、个人寄送或通过私营快递公司寄发,我校档案室拒绝接收。

4. 人事档案接收信息

单位: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;

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232号广州中医药大学办公楼607档案室,邮编:510006;

收件人:刘老师,联系电话:020-39358985。

衷心感谢贵单位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!

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6年7月6日

